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设备租赁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72

采 购 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第 5 章 采购需求.....	5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来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6、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及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联系代理机构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告的形式和在交易平台发送提示消息告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5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关注项目情况，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依项目情况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 10.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如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1.4 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因采用电子招投标,无纸质投标文件,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即可。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18.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8.3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给定的时间内（5分钟）在系统提出。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如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自拟

目 录

1、投标函

2、资格证明文件

- 2.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4、财务状况报告
-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9、投标保证承诺书
- 2.1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2.11、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4、投标报价表

- 4.1、开标一览表
- 4.2、分项报价一览表

5、投标产品“基本要求”偏差表

6、设备规格一览表

7、核心产品信息一览表

8、租赁期间的设备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9、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10、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监狱企业证明

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 填写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 （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提供。）

2.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③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 ④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按自身情况提供以上适用的证件。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4、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9、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固定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填写投标人名称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我单位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目的的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六、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存在以下 7 项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八、因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放弃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原因造成本次招标失败的，将在招标失败结果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和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1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固定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1、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说明：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投标人)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4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需求，是否有缺漏。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投标报价表

4.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服务期限即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填写“满足采购人需求”之类的含义表达，投标保证金填写“0”。

5、投标产品“基本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设备“基本要求”	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完全满足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设备品目顺序填写。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6、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核心产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1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租赁期间的设备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自行编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9、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0、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认定权在评委会；
4.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3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设备租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6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972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设备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65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租赁设备一批用于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施工使用,所需设备均需配备维护人员全程维护,含所需燃料、维修费用等。

设备主要包含:

浅井成井设备: PK-150 正循环钻机 2 台、QGD-200 反循环钻机 4 台、GF-250 型泵吸反循环钻机 2 台、ZG-30 型冲击钻 2 台、CK-3000 型冲击钻 4 台、CZ-6A 型冲击钻 2 台、CK-2000 型冲击钻 2 台、CZ-8D 型冲击钻 2 台、XSL7/350 空气空气潜孔锤钻机 1 台;

中深层成井设备: SPJ-300 型钻机 3 台、SPJ-400 型钻机 3 台、SDHZ-600 型钻机 2 台;

取芯设备: XY-2 型钻机 1 台、XY-4 型钻机 1 台、DPP100 型钻机 1 台、XY-1A-4 型钻机 1 台;

辅助设备: 后八轮卡车 6 台、随车吊 2 台、35 方空压机 1 台、5.5 方空压机 2 台、20 方空压机 2 台、挖机 2 台、200m 扬程、50 方水泵 2 台。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CA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16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0年9月16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到开启时间, 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22 号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方式: 15037153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956589 6595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956589 65955805

发布人: 刘歌

发布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22 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5037153873
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3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6500000 元。
2.3	*各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6.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即最迟于2020年9月11日18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提出异议（见本表1.1、1.2项），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274671251@qq.com，（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版和Word电子版）。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发布媒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不足十五天的，顺延开标时间。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对中标包数量没有限制。
8.2	*投标人的投标范围（设备产品种类数量）要满足采购需求，不得有缺漏，否则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且不得超过所投标的分包预算。
12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14.3	*文件签署：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6日9：00时
17.1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8.1	*开标时间：2020年9月16日9：00时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CA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
19.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2章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废标。

19.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委会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2章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20.5	核心产品：SPJ-300型钻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财政部第87号令 第三十一条
20.6	1、采购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否 2、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否 3、采购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否 4、采购产品被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否 5、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否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有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

	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26.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9	合同授予和签订：采购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或重新招标。												
3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p>												
31.1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具体见付款方式												
32	<p>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政策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服务类。</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4 1541 1351 179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500-1000	0.45%	0.8%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500-1000	0.45%	0.8%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6.3	<p>质疑函接收</p> <p>投标人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p>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2 款内容。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	
1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 2 章）：</p> <p>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p>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4、财务状况报告</p> <p>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1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p> <p>11、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p>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4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p>
4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5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投标人，报价按照 6%扣除之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8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5章 采购需求

租赁设备一批用于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施工使用，所需设备均需配备维护人员全程维护，含所需燃料、维修费用等。

1、所租赁设备的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	所属类别
1	PK-150 正循环钻机	2 台	适用于 150m 以浅井成井，孔径 300-500mm	浅井成井设备
2	QGD-200 反循环钻机	4 台	适用于 200m 以浅井成井，孔径 300-600mm	
3	GF-250 型泵吸反循环钻机	2 台	适用于 250m 以浅井成井，孔径 300-600mm	
4	ZG-30 型冲击钻	2 台	适用于 40m 以浅井成井，孔径 400-600mm	
5	CK-3000 型冲击钻	4 台	适用于 80m 以浅井成井，孔径 450-3000mm	
6	CZ-6A 型冲击钻	2 台	适用于 100m 以浅井成井，孔径 400-600mm	
7	CK-2000 型冲击钻	2 台	适用于 80m 以浅井成井，孔径 450-2200mm	
8	CZ-8D 型冲击钻	2 台	适用于 80m 以浅井成井，孔径 400-2200mm	
9	XSL7/350 空气潜孔锤钻机	1 台	适用于 400m 以浅中深层井成井，孔径 400-2200mm	
10	SPJ-300 型钻机	3 台	适用于 300m 以浅中深层井成井，孔径 400-1500mm	
11	SPJ-400 型钻机	3 台	适用于 400m 以浅中深层井成井，孔径 400-1500mm	
12	SDHZ-600 型钻机	2 台	适用于 400m 以浅中深层井成井，孔径 400-1500mm	取芯设备
13	XY-2 型钻机	1 台	适用于 200m 以浅钻孔取芯	
14	XY-4 型钻机	1 台	适用于 400m 以浅钻孔取芯	
15	DPP100 型钻机	1 台	适用于 100m 以浅钻孔取芯	
16	XY-1A-4 型钻机	1 台	适用于 100m 以浅钻孔取芯	辅助设备
17	后八轮卡车	6 台	适用于 13 吨以下钻井设备搬家	
18	随车吊	2 台	适用于 8 吨以下钻井设备吊装	
19	35 方空压机	1 台	适用于中深井洗井	

20	5.5 方空压机	2 台	适用于浅井洗井	
21	20 方空压机	2 台	适用于中深井洗井	
22	挖机	2 台	适用于泥浆池、水池开挖	
23	200m 扬程		适用于中深井抽水	
24	50 方水泵	2 台	适用于浅井抽水	

2、租赁期间的设备维护及保障要求

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人员团队，在租赁期间对所有设备进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如有设备故障，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调换同等设备。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2章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废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2章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投标文件中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3、如投标产品涉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示的类别为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涉及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佐证。**未提供为无效投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示的类别为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涉及的，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佐证，以取得得分条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示的类别为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涉及的，提供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佐证，以取得得分条件。

4、如投标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以取得得分条件。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原则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1、报价部分（20分）

报价得分=(P最低 / P) × 20分。

P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P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报价。（报价分的计算以政府采购政策折算后的价格为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商务部分（40分）

2.1、2016年以来具有同类钻探类设备租赁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

2.2、投标人拟提供的保障人员中具有电焊工、车工、汽车维修、钳工等高级工或技师的，每有1人得1.5分，最多得24分；

2.3、投标人拟提供的保障人员中具有机械、机电类高级工程师的，每有高级工程师1人得3分，每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1人得4分，最多得7分。

以上要求提供相应的合同、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技术部分（40分）

3.1、技术参数及要求（24分）

招标文件第5章 采购需求中设备的“基本要求”，每有一条要求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2、租赁期间的设备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16分）

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中需求分析准确，内容齐全，保障得力的，得16分；比较全面的，有保障力的，得13分；一般的，得10分；粗略的，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工程设备
租赁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租赁设备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共同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价格

1.1 乙方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提供钻探设备租赁服务，甲方提供技术规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及定额（注：钻探设备租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中的专用耗材、辅助材料及人工费），和其他优惠条件。

1.3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 1.2 条规定的项目以外的服务，乙方应按优惠价格收取费用，并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为甲方提供钻探设备租赁服务。

2.2 乙方提供的钻探设备租赁型号、性能及数量需满足甲方要求。

2.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台套钻探设备的完好，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如乙方提供的钻探设备发生足以影响设备租赁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该变化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4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乙方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在 5 日内提供书面处理结果。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三条 结算

3.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退场手续。

3.2 本项目租赁费用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发票；租赁期满后，乙方将租赁设备拆除、退场完成并恢复原样，工作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发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

第五条 甲方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5.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1.3 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间内，甲方只具有使用权，且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需将设备交还给乙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5.2.2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营、保养和维修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对设备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整顿。

5.2.3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保证设备完好率、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在须暂停运行或部分停运以及设施检修、更新改造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甲方单方面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乙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甲方。

6.1.2 甲方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设备：

（1）甲方拖欠应付款 6 个月及以上的。

（2）甲方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租租赁设备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3）确有证据证明家当利用租赁设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延迟交付：如乙方未能如期交付租赁标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该笔租赁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租赁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该笔租赁价款并另向甲方支付该笔租赁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6.2.2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租赁标的及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和改正，及时满足甲方要求。由于验收标的不合格延误甲方使用，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3 由于乙方的钻孔孔深、孔径及孔斜原因不能正常按照仪器，应无条件重新钻孔，直到安装到位为止。

6.2.4 其它违约责任：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6.2.5 经乙方维修后租赁设备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乙方应提供同类设备替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用提供同类设备替换或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返还甲方该笔租赁价款并另向甲方支付该笔租赁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

6.2.6 乙方如在租赁期限内连续三次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没有正当答复和作相应的改进，甲方有权扣除该笔租赁费用的 10%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4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内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行为、分包行为将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7.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终止。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7.3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3.1 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提及其它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租赁服务。

7.3.2 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甲方租赁服务的需要。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如双方由于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扰民与民扰：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解决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乙方必须遵照国家及项目地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项目实施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乙方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避免造成停工、窝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乙方在项目地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